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的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洁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2,890,909股，发行价格为1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417,999,990.00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作为新洁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共同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合规性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7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100.63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10.00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二）发行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282,100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超过14,282,100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9,994,940股（含）。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890,909股，未超过公司相关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9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17,999,99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946,878.1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1,053,111.89元。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1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2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2年4月25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5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7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拟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发送认购邀请文件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共计118名。前述118名投资者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2022年7月4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日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的52名投资者、公司前20名股东中的14名股东（不包括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以及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家、证券公司 22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8 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向上述投资者发送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等文件。

自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方案后（2022 年 7 月 4 日）至申购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前，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4 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上述过程均经过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
3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4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郑杰
6	新余中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赫汇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李文彬
11	湖北普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	杜群飞
13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田万彪
16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7	徐国新
18	北京丰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方永中

20	颐和银丰天元（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21	上海睿亿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2	张怀斌
23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徐海英
26	嘉兴凯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UBS AG
29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	上海戎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	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3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二）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7月20日上午9:00-12:00，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32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材料。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他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要求及时缴纳保证金，所有报价均为有效报价。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报价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2	4,100	是	是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88	9,000	不适用	是
		101.11	13,000		
3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	103.34	5,000	是	是

	限公司				
4	李文彬	121.00	4,100	是	是
5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2.69	4,100	是	是
6	上海睿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扬新兴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6.92	6,000	是	是
		100.63	8,200		
7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00	4,100	不适用	是
8	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5.68	4,100	是	是
9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0.03	4,100	是	是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0	4,200	是	是
11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2.88	4,100	不适用	是
12	徐国新	111.28	4,100	是	是
		108.28	5,100		
		103.58	6,300		
13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3.88	5,000	是	是
14	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	105.00	8,000	是	是
15	UBS AG	119.00	5,600	是	是
		116.36	10,000		
		108.59	17,400		
16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50	4,100	是	是
		110.50	8,000		
		100.63	13,000		
1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90	12,700	不适用	是
1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8.10	8,200	不适用	是
		108.10	16,400		
1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4.81	4,300	是	是
		106.24	5,000		
2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59	4,100	不适用	是
		110.00	14,100		
21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7	5,300	不适用	是
22	田万彪	105.80	4,100	是	是
2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6	12,100	不适用	是

		111.25	26,000		
		106.16	50,300		
24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22	4,100	是	是
		111.12	4,200		
2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21.68	4,100	是	是
		115.18	6,000		
26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12.10	6,700	是	是
		110.10	8,400		
		108.00	11,800		
2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36	4,300	不适用	是
		114.40	10,300		
		110.99	15,100		
28	深圳世纪致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远前沿产业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10	5,000	是	是
		101.10	10,000		
29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95	4,100	是	是
30	浙江宁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聚开阳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5.95	4,100	是	是
31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10.00	4,100	是	是
		105.00	5,000		
3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0	5,300	是	是
		105.00	10,000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0.00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12,890,909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17,999,990.00 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9 名，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李文彬	372,727	40,999,970.00	6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5,454	81,999,940.00	6
3	UBS AG	909,090	99,999,900.00	6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1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45,454	59,999,940.00	6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0,909	42,999,990.00	6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40,999,970.00	6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4,545	49,999,950.00	6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2,727	40,999,970.00	6
9	徐国新	372,727	40,999,970.00	6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3,636	259,999,960.00	6
11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18	41,999,980.00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72,727	150,999,970.00	6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1,818	41,999,980.00	6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7,272	79,999,920.00	6
1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763,636	83,999,960.00	6
16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方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72,727	40,999,970.00	6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1,818	140,999,980.00	6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818	52,999,980.00	6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27,279	25,000,690.00	6
合计		12,890,909	1,417,999,990.00	-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定价及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

1、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有关工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李文彬	C4 类普通投资者	是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3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海聚龙城 1 号定增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价值成长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徐国新	C5 类普通投资者	是
1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鑫鑫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时间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方舟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9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 国海创新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2、发行对象关联关系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私募备案情况

根据询价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李文彬、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徐国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UBS AG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组合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北京时间投资管理股份公司及其管理的“时间方舟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国海创新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苏州浙财金七彩中和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五）缴款与验资情况

确定配售结果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向本次发行获配的 19 名发行对象发出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及缴款通知书》。

根据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岭验字（2022）069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下午十六时（16:00）止，广发证券指定的投资者缴存款的银行账户已收到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拾肆亿壹仟柒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小写 1,417,999,990.00 元）。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082 号），截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17,999,99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6,946,878.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01,053,111.89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2,890,9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388,162,202.89 元。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2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进行了公告。

2022 年 5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 号），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7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梁锡祥

保荐代表人签名：


范毅


朱孙源

法定代表人签名：


林传辉



2022年7月28日